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及上海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等相关方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和相关方无超期未履行承诺、无虽未超期但不符合《指引》规定的承诺。

二、截至 2013 年底，公司和相关方存在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：

股东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——

股东名称	承诺公告时间	承诺类型	承诺内容	承诺履行情况
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	2000 年 10 月 10 日	再融资承诺	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、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，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，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。	如约履行
申海有限公司	2000 年 10 月 10 日	再融资承诺	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、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，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，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。	如约履行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4 年 2 月 14 日